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现将《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2023年10月10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开展“1+6+N” 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潮州市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潮州法院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潮安区开展“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潮安法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现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政法委、省委、市委、区委有关部署要求，主动响应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法院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运用创新方式方法，发挥科技赋能底座作用，进一步增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实效，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潮安、法治潮安。

（二）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街道（镇）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

在属地党委领导下，立足法院职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以“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为抓手，聚焦“镇村（街道、社区）风险排查、就地矛盾化解、强化诉源治理、促进讲信修睦”的目标定位，健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大力推进“1+6+N”基层“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体系建设，做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最大限度地把基层社会各类风险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工作原则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依法合规地服务群众对化解矛盾纠纷的新需求。坚持依法化解，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坚持统筹协调、整体联动，构建大调解格局，推动各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量资源联动配合和解决途径有机衔接。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依托现有场所及资源进行整合，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坚持科技支撑，健全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处置机制，力争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工作举措

（一）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工作

1. 探索建立镇街和村居诉讼风险监测研判制度，强化与镇街综治中心的协调合作，对参与的综治中心调解、司法确认案件和法庭整体收案等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预防矛盾纠纷，为基层综

治中心提供治理参考。

2. 借助司法建议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审判人员司法服务意识，推动法官以案“找隐患”，以案“强服务”，主动以司法建议方式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二）加强就地矛盾化解工作

1. 进一步强化街道（镇）综治中心枢纽作用，落实“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制度，配合综治中心开展“联合接访、联合调处、联合帮扶”，力争在网格内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吸纳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

2. 进一步强化法官工作室、诉讼服务站、巡回审判点实效，根据实际合理设置驻村居法官工作室、诉讼服务站、巡回审判点，打造黄庆钿调解工作室、非遗保护调解中心等调解品牌，尽可能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审理、就地宣判，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司法服务。

3. 进一步强化重点领域矛盾问题集中攻坚，健全完善重大矛盾问题领导干部包案和突出信访问题接访下访制度，严格按照《广东法院深入推动涉诉信访实质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把矛盾调处“第一关口”，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质量。

（三）加强诉源治理工作

1. 践行“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与基层组织对接，推动诉讼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有机衔接、协调联动。

2. 推广“庭所共建”模式，由人民法庭与驻地司法所共同

构建联动联调机制，对人民法庭辖区内发生的并经由司法所联调的案件，可直接到人民法庭进行司法确认。

3. 聚焦婚姻家庭、金融保险、住建、劳动人事、医疗卫生、教育等重点领域，引入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推进“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4. 发布一批具有典型意义的调解案件，全面展现人民法院在调裁一体、多方联调、线上调解、鉴定调解等方面的创新解纷经验，为各类调解机构提供调解工作范本。

（四）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1. 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完善立案评价和监督管理机制，主动公开人民法庭受案范围，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

2. 综合运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等智能系统，整合法庭、司法、综治、村居等方面解纷力量，实现联动协同、远程调解，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在线进行司法确认。

3. 完善巡回审判机制，因地制宜推行车载法庭，积极发挥凤凰镇、金石镇等网上巡回法庭作用。

4. 深化专业人民法庭建设，将浮洋人民法庭打造成为非遗保护的专业法庭；将古巷人民法庭作为审理涉企纠纷的示范点；将文祠人民法庭打造成为“茶乡法庭”。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院要在业务工作、队伍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强工作，各

人民法庭要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与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相结合，立足基层实际，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上级“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部署。

（二）强化会商研判

借助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向其他部门反馈法院处理的重大矛盾纠纷，加强信息联通、力量联合、工作联动，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探索建立矛盾风险实时监测工作机制，做到风险早发现、问题早解决，确保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三）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加强对“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的宣传推广工作，增强群众的知晓度和认可度，引导群众通过“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理性依法合规表达诉求解决纠纷，提升线上平台使用率。要加强先进典型培育，及时发现和总结先进经验，大力宣传“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成效，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四）注重实际实效

强化沟通对接、工作保障，迅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对推进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市法院、区（县）委请示报告。积极探索人民法庭就地实质解纷路径，努力打造出在全省、全国法院叫得响的人民法庭地方品牌，争取推出有影响力的“枫桥式人民法庭”先进典型，为法院“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总结优秀经验。